

# 新冠疫情下的陸生返台就學始末——陸生的受教權與差別

## 對待

### 摘要：

2020年1月底，中國湖北武漢因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而宣布封城，隨即台灣於當月26日宣布陸籍學生暫緩來台之政策。此後國際疫情蔓延，台灣為此限制非本國籍或不具居留證之境外人士出入境。其中也禁止因身分問題而無法取得居留證的陸生返台就學，使其在台學業受到影響。此後台灣因對外疫情防堵成功，沒有爆發大規模本土疫情且國內防疫能量充足，而對部分國家陸續解封之時，卻始終不見開放陸生返台。此舉嚴重影響陸生在台受教權益，政策方面也因身分問題對陸生產生存在差別待遇的爭議。故本文將針對疫情期間陸生返台就學爭議事件進行探討，探討其受教權是否受到侵害，以及防疫政策對陸生是否存在差別對待。

**關鍵字：** covid-19；陸生；受教權；差別待遇；邊境防疫

### 一、前言

2020年年初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爆發新型冠狀肺炎疫情震撼全球。由於疫情持續擴大，武漢於1月23日宣布實施「封城」令，限制市內公共交通，並關閉離境通道，希望藉此控制疫情向外擴散。對此，台灣也為了防堵疫情進入，在3天後（1月26日）宣布陸生暫緩入境之防疫政策。11天後（2月6日），武漢市新冠肺炎確診人數仍不斷攀升，且有向外擴張的趨勢，故台灣強化先前的防疫策略，宣布所有中國大陸籍人士（不包含港澳地區）禁止來台。使得許多返鄉過年，在台學習的陸生無法在春節結束後準時返台開學。此後，隨著國際疫情升溫，加上國內單日新增個案人數急速上升，台灣於3月份再次提高境外防疫策略，宣布除本國籍人士或持有本國居留證者外，非外交公務等特殊情況之外國籍人士皆不可入境。此政策中，由於簽證身分問題，眾多的外籍學生裡，唯獨陸籍學生因無法取得居留證，而無法返台就學，使外界質疑其在台受教權受到侵害。<sup>1</sup>

2020年6月底，台灣在多個月來對境外隔離防疫政策與社區防範的成果下，本土並無爆發嚴重疫情。故教育部與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

---

<sup>1</sup> 因兩岸關係特殊，陸生來台就學依循的法規與其他國籍留學生不同，故來台簽證身分別也不一，使得陸生無法取得居留證。但如此基於政治因素所產生的身分問題是否可以凌駕陸籍學生的在台受教權呢？本文在後文將進行詳盡討論。

揮中心)在考慮台灣防疫能量充足的前提下,逐步開放低風險國家(地區)之境外學生依照「境外返台3原則」返台就學。直至7月底共開放19國(地區)境外學生返台。但開放名單中卻始終不見疫情狀況與開放之低風險國家相似,甚至確診人數更低的中國大陸<sup>2</sup>。對此指揮中心解釋:「中國本來就不在防疫期間、居家檢疫14天的規範內」,且因疫情資訊不透明,仍需觀察,一切開放事宜皆須通過專家評估,故暫時無法安排陸生返台。<sup>3</sup>境外生權益小組也根據指揮中心的解釋進一步提出相關質疑。

此外,8月5日教育部發函給各大專院校宣布開放所有境外學生返台,但當天下午教育部次長卻表示因兩岸關係影響,此波開放不包括陸生在內<sup>4</sup>,引起陸生不滿。政策使得陸籍學生於2020年上半年長期無法入境台灣,在台學業受到影響,也讓外界質疑陸生返台事宜因政治因素與其他外籍生間存在差別待遇。針對此爭議,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簡稱陸委會)指出陸生無法返台是因陸方阻撓陸生證件簽注。並表示兩岸關係正向發展是雙方共同責任,台灣政府會持續觀察陸方對對生返台的反應,只有在雙方善意互動的前提下,視疫情發展審議開放時機。在此之前,會請各校持續辦理安心就學方案,協助陸生課業學習<sup>5</sup>,以維護其受教權益。

根據教育部統計,108學年度(西元2019-2020年)在台就讀學位的陸籍學生有8353人,因疫情影響被拒絕入境的陸生約7000多名。這7000名學生有長達半年多的時間中,無法享有作為一名學生應該有的受教權益。這期間他們自組「陸生返台推進小組」,自5月份起向各政府部門積極詢問返台相關事宜,卻遭政府部門相互推託。故本文將圍繞台灣禁止陸生返台就學一事,比較陸生之於其他留學生的特殊性,並從對境外的防疫策略與邏輯探討陸生是否因政治上的特殊身分受到差別待遇。

此事件所涉及的議題涵蓋範圍廣泛。不僅關乎陸籍學生來台就學受教權力的保障,也進而影響兩岸的青年交流與兩岸關係未來的發展。同時,保障學生的受教權不受侵犯是作為進步國家之政府應該履行的義務,是台灣展現民主價值、體現憲法賦予人民權力以及重視人權的重要表現。此外,此事件中,中共中央台灣辦公室曾呼籲台灣方面盡快讓陸生順利返台就學,卻遲遲未果。中共中央台灣辦公室在2020年4月10日「教育部:暫停2020年陸

---

<sup>2</sup> 章凱閔(2020)。大陸新增確診數低於日本 台大:境外生返台無須禁陸生。聯合新聞網。載於:  
<https://udn.com/news/story/6904/4715454>

<sup>3</sup> 李侑珊(2020)。陸配子女、陸生何時回台?目前都沒有時間表。中時新聞網。載於: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0708003603-260405?chdtv>

<sup>4</sup> 陳至中(2020)。境外生來台政策大調整 陸生學位生暫不開放。中央社。載於: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08055010.aspx>

<sup>5</sup> 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2020)。「有關陸生返台事宜」新聞參考資料。載於:  
[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05B73310C5C3A632&sms=1A40B00E4C745211&s=86BCE1318F7AEF07](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05B73310C5C3A632&sms=1A40B00E4C745211&s=86BCE1318F7AEF07)

安心就學方案在大專院校的實施是否可以確保學生的受教權呢?陸生在大陸境內使用網路上課,可能會因為網路不穩或是畫質、音質較差導致上課品質不佳。此外大專院校課程重視師生互動與實驗研究,此類課程採線上上課的可行性較低。

生赴台就讀試點工作」的公告表示：

綜合考慮當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兩岸關係形勢，決定暫停 2020 年大陸各地各學歷層級畢業生赴台升讀工作；對已在島內高校就讀並願繼續在台升讀的陸生，可依自願原則在島內繼續升讀。當務之急，要解決陸生返回臺灣高校就讀受阻問題，切實維護他們的正當權益。<sup>6</sup>

推論陸生在疫情返台不順利的情況下，中國方面取消 2020 年陸生來台就學的試點工作。此舉可能導致台海兩岸年輕人的學術交流中斷，也將使得許多仰賴招收陸生的私立院校辦學面臨生存危機。<sup>7</sup>

綜上，此事件的探究價值不論從基本人權、民主體現、兩岸關係發展，還是從大專院校的經濟考量都具有其必要與特殊性。

## 二、 陸生之於其他境外生的特殊性

此事件中，陸生頻頻因「身分」問題而產生許多爭議。為討論此些爭議所涉及的「陸生」身分的特殊性，首先應從了解什麼是陸生以及其來台就學的法律依據和與其他國家留學生的差異開始。

### （一）什麼是陸生

台灣自 2011 年起根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第 22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sup>8</sup>

開放大陸籍人士（不含香港、澳門人士）來台就讀大專院校。故本文所論之「陸生」即根據上述條款，通過申請與許可後，來台灣就讀大專院校之大陸籍學生。

另一方面根據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公告之

---

<sup>6</sup>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公告之「教育部：暫停 2020 年陸生赴台就讀試點工作」公告。載於：[http://www.gwytb.gov.cn/zccs/bszn/jx/qtw/202004/t20200415\\_12265578.htm](http://www.gwytb.gov.cn/zccs/bszn/jx/qtw/202004/t20200415_12265578.htm)

<sup>7</sup>露西（2020）。失去赴台陸生，對兩岸來說失去了什麼？獨立評論。載於：<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486/article/9303>

<sup>8</sup>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

「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台灣等高等學校在北京等六省（市）招收自費生等有關事項的通知」表示：

北京等六省市（包括：北京市、上海市、福建省、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遼寧省）參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的高中畢業生，可報考台灣招生學校。<sup>9</sup>

故來台就學之陸生其來源地皆為設籍於上述六省市之陸籍學生。

綜上，本文所涉及之陸生為來自中國大陸地區，根據兩岸關係條例以及大陸國務院台灣辦公室相關公告合法申請來台就學之北京等六省市的陸籍學生。

## （二）陸生的特殊性

陸生的身分受到兩岸關係因素影響，相較於其他國籍之留學生而言具有其特殊性。首先，兩者來台就學所依據的法律不同。根據兩岸關係條例第17條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sup>10</sup>

陸生並不符合上述得「居留」之資格無法申請居留證，其就學來台之身分別只屬「停留」。而其他外籍留學生則依據《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相關規定表示，來台就讀大專院校學士班及研究所正式學程之外國留學生，擬在台灣停留6個月以上者可申請居留簽證。<sup>11</sup>故除陸生外之其他外籍學生在台灣擁有學籍者得依法申請「居留證」。

其次，因兩岸政治因素，陸生的身分定位模糊且特殊。在台灣，他們既

---

<sup>9</sup>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公告之「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台灣等高等學校在北京等六省（市）招收自費生等有關事項的通知」。載於：

[http://www.gwytb.gov.cn/zccs/bszn/jx/qtw/201312/t20131226\\_5433642.htm](http://www.gwytb.gov.cn/zccs/bszn/jx/qtw/201312/t20131226_5433642.htm)

<sup>10</sup>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

<sup>11</sup>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2017）。居留簽證—外國留學生（依據「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來台之就讀大專院校學士班及研究所正式學程之外國留學生）適用擬在台灣停留超過6個月以上者）。載於：<https://www.roc-taiwan.org/sg/post/17050.html>

非本國（中華民國）籍人士也非外國籍人士，因此在許多法律上存在著灰色地帶，既無法享有與本國公民相同之待遇，也無法以外籍人士的身分享有相關法律規定之權益。

再者，有關兩岸事務處理的單位不同於外籍生。台灣主要通過「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簡稱陸委會）」與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簡稱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進行陸生事務處理。在疫情返台就學事件中涉及的政府相關部門眾多，包括指揮中心、外交部、教育部等，而陸生與其他外籍學生的主要差異在於陸委會。故在商討陸生是否可以返台一事時，陸委會的介入也成為陸生不同於其他留學生的一環。在陸生返台事件中，就曾出現指揮中心表示陸生是否返台由教育部決定的情況，本文將在後續詳細說明。

### （三）凌駕於受教權上的特殊性？

綜上所知，陸生相較於其他外籍留學生而言具有強烈的特殊性，但縱使陸生與其他外籍留學來台就學所依據的法律不同，他們皆是經許可來台就學的「學生」。而作為學生，政府基於維護與保障基本人權，應保障所有依正當手續申請來台就學者都能享有最基本的受教權益。

所謂受教權，即受教育的權力。根據國家教育研究院的詞彙解釋，受教育權為：「個人可以自由地隨自己的意願去接受教育，別人不應該去干涉他的這項自由。」與「個人不僅有接受教育的自由，而且別人有義務提供給他所需要接受的教育。」<sup>12</sup>除此之外，世界各國的憲法與國際人權公約均對受教權進行規範。其中，聯合國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簡稱ICESCR）第十三條（受教育之權力）第一項提到：

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受教育的權力。它們同意，教育應鼓勵人的個性和尊嚴的充分發展，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並應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參加自由社會，促進各民族之間和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sup>13</sup>

此公約第二項第三點也提到：「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

---

<sup>12</sup>國家教育研究院的詞彙解釋。受教育權。載於：<https://terms.naer.edu.tw/detail/1306205/>，瀏覽日期 2020/6/6

<sup>13</sup>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載於：<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38>

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sup>14</sup>

中華民國憲法中雖然並沒有明文規定「受教權」或是「受教權力」，但是根據我國司法院相關解釋表示，高等教育部分可由憲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力，不妨害社會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護」作為依據。<sup>15</sup>表明在不妨害社會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受教權應受到憲法的保障。

綜上所述，任何人在不傷害他人利益與不危害社會公共秩序的前提下，都應該享有其應有的受教權，不可因種族、宗教、政治等因素有所差別待遇。即憲法以「不傷害他人利益與不危害社會公共秩序」作為第一原則，在此原則滿足的條件下，政府根據憲法必須「保障學生的受教權」。因此，即使陸生由於兩岸政治因素在台就學的身分特殊，在沒有傷害他人利益與危害社會公共秩序的前提下（即憲法上的第一原則滿足下），台灣政府就應該履行「保障學生受教權」的義務，不得以政治上的特殊性使之凌駕於受教權之上，更不可因政治因素使得其受教權被受侵害。反之，疫情期間若政府根據相關人士之建議，有確切的依據指出陸生返台可能會使得台灣面臨染疫風險，造成台灣社會秩序受到危害（即憲法上的第一原則不被滿足時），則政府可在第一原則尚未符合前，暫時保留履行憲法賦予之「保障學生的受教權」的義務，待狀況轉變後做出調整。其中也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且應為「暫時性」保留而非完全「剝奪」。

### 三、 台灣的邊境防疫策略

為探討上述提及的原則一「不傷害他人利益與不危害社會公共秩序」在陸生返台事件中是否條件成立，即陸生返台一事是否會造成傷害他人利益與危害社會公共秩序，就必須從台灣政府的防疫邏輯的一致性，通過檢視與論證回應前提一是否成立。

參考衛生福利部官方網站，台灣在防範新冠肺炎疫情中有 7 大項政策，分別為邊境管制、社區防疫、口罩與其他防疫相關物資、醫療整備與因應的強化、病毒檢驗、國際交流及資料保護等。<sup>16</sup>

其中，邊境檢疫政策包含落實邊境檢疫、因應國際情勢調整入境規定、保護海外國人自高風險地區返台。<sup>17</sup>具體作為有：擴大各類人士入境限制，如 2020 年 3 月中旬全面禁止非本國人士入境；通過入境旅客健康申報掌握其健康情形；及時攔截健康異常的旅客，如用紅外線熱影像監測體溫；即時

<sup>14</sup> 同 8。

<sup>15</sup> 中華民國憲法第 22 條與第 23 條。

<sup>16</sup> 張四明(2020)。台灣 2020 年新冠肺炎防疫大作戰之啟示：政策工具觀點分析。文官制度季刊，第十二卷，第四期。頁 1-32。

<sup>17</sup> 同 11。

將疑似個案送醫。<sup>18</sup>此外，入境旅客需接受 14 天的隔離，確定於隔離期間無症狀產生才可以外出。到了 2020 年年中，在疫情控管成效良好的前提下，台灣逐漸開放中低風險國家（地區）人士入境洽公。期間仍保持其他對境外的防疫策略。

在社區防疫上，政府禁止多人大型聚會，呼籲民眾外出戴口罩，公布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勤洗手不亂處眼口鼻。搭乘大眾運輸及其站點需全面測量體溫配戴口罩，違者需重罰等生活上的防疫措施。<sup>19</sup>

根據統計，至 2020 年 10 月底，台灣累計的確診人數有 555 例，其中 7 例死亡。更值得關注的是，自 2020 年 4 月 12 日起，台灣累積多達 200 多天的無本土感染案例，在全球疫情失控的狀況下，這樣的表現實屬難得。<sup>20</sup>這樣的好表現也充分的展現台灣的防疫策略成功，而成功主要受「超前部屬疫情止於國門之外」、「嚴格落實居家檢疫」為主。<sup>21</sup>

綜上所述，在 2020 年上半年台灣的防疫政策以在機場的健康申報、體溫偵測、以及返家（防疫旅館）的 14 天隔離期作為主要防疫策略，防止疫情進入國內，再搭配對國內民眾的宣導與禁止大型聚會等措施來防止境外個案可能不小心造成的社區感染。由此可知，台灣的防疫邏輯以「嚴格的邊境管理」與「14 天隔離政策」為首要原則，即無論旅客來源地為何，在符合此原則的前提下，前述提及的「不傷害他人利益與不危害社會公共秩序」的第一原則則成立，政府必須履行「保障學生的受教權」的義務，且對所有國家（地區）都應該保有邏輯一致性，而非根據來源國地疫情發展程度而違背此原則。

#### 四、 陸生無法返台就學的原因與遭受的差別待遇

##### （一）特殊身分在返台就學中的困難

2020 年 3 月 18 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公告：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自臺北時間 3 月 19 日零時起搭乘飛機起飛來臺的非本國籍人士，除持居留證、外交公務證明、商務履約證明，或其他經特別許可者外，一律限制其入境。<sup>22</sup>

---

<sup>18</sup>林侑璇、黃若筠、游凱迪、盧靜敏、李婉萍、黃志傑、林詠青、郭俊賢、何麗莉（2020）。臺灣 COVID-19 邊境檢疫措施與成果。疫情報導。第 36 卷，第 15 期。DOI：

10.6524/EB.202008\_36(15).0002

<sup>19</sup> 同 11。

<sup>20</sup> 王善航（2021）。新冠疫情下的韓國台灣防疫政策比較。發展與前瞻學報，第 31 期。DOI

10.6737/JDP.202103\_(31).04

<sup>21</sup> 同 15。

<sup>22</su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2020）。因應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擴大，我國將限制全球

表明禁止未持有本國居留證的外籍人士入境台灣。其中在眾多來台就學的境外學生裡，唯有以「停留」身分來台的陸生無法取得「居留」資格，無法返台就學。也就是說，除了陸生外的所有外籍留學生皆可以依法申請居留證，而獲得居留證的留學生仍可以在3月份宣佈新的防疫政策後返台繼續學業，基本不受到指揮中心公布的防疫政策與來源國疫情影響。由此可知，陸生無法返台就學的原因之一在於其身分問題，且此身分限制是因兩岸政治特殊性所造成的。

到了8月份，教育部發函給各大專院校表示，將對所有境外生全面開放返台，唯獨陸生因「兩岸關係」相關考量，不在此開放政策中。這樣的說法顯然是針對陸生在兩岸政治因素考量下的決定，讓政治因素優先於學生的受教權之上。根據前述提到的受教權保障原則，政府只可因「不傷害他人利益與不妨害社會秩序」的原則一不被滿足時，暫時不履行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的義務，但不可因政治身分特殊性等因素而不履行之。故台灣教育部以「兩岸關係」考量為由，剝奪陸生在台受教權益明顯違反此一原則。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和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發表共同聲明認為：「政府選擇性排除中國大陸學生入境是政治考量，與防疫無關。」<sup>23</sup>私立大學協進會理事長吳永乾更直言：

這叫做受教權不是嗎，他是有學位的。然後當初是兩岸協商同意的，把人家錄取了，錄取了、讀書讀了一半你不讓他進來，然後別的國家地區的舊生、在學生都可以進來，唯獨他沒有進來，這個基本上是不公平的。<sup>24</sup>

共同聲明中也呼籲政府：「不要讓政治凌駕教育。」<sup>25</sup>國立大學院協會也對此強調：「現已8月中旬，開學在即，近5000名陸生無法入境接受教育，站在教育始終是以學生為本的普世價值上，如同黑人的命也是命，學生的受教權應該一視同仁，不分宗教種族國界性別，有教無類。」<sup>26</sup>呼籲政府盡早規畫時程，讓陸生安全有序的返台就學。

## （二）疫情因素造成無法返台？

---

非我國籍人士入境。載於：<https://www.boca.gov.tw/cp-56-5392-49f27-1.html>

<sup>23</sup> 戎華儀（2020）。陸生進不來 私立大學批為德不卒「政治凌駕教育」。中廣新聞網。載於：<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D0XQEW>

<sup>24</sup> 同 12。

<sup>25</sup> 同 12。

<sup>26</sup> 李侑珊（2020）。陸生回不來 國立大學齊轟：學生受教權不該分國界性別。中時新聞。載於：<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0811005204-260405?chdtv>



在針對境外移入的防疫政策成效良好，國內疫情穩定，且防疫能量充足的前提下，2020年6月底開始指揮中心陸續宣布低風險國家（地區）之在境外留學生可以申請返台。但是指揮中心對於「低風險」的定義模糊，使得每日確診人數低於部分被列為低風險國家（地區）的中國大陸竟然沒有出現在名單中。對此，指揮中心在6月時回應，因6月中旬北京「新發地市場」的多人感染，故認為陸生仍不適宜入境。然而，如上述提及，陸生的來源地為大陸地區包含北京、上海等六省市，若是指揮中心認為北京的疫情有爆發可能，可以針對來自北京市的陸生進行邊境管控，而非全盤禁止所有陸生返台，讓全體陸生的權益受損。此做為雖符合前述提及的「不傷害他人利益與不危害社會公共秩序」的第一原則不成立的情況，政府可暫緩履行「保障學生的受教權」的義務，但卻為防堵一省市而全面禁止陸生來台顯然違反比例原則。

其次，台灣對境外逐漸解封是建立於政府對於自身境外防疫政策的信心，即「嚴格的邊境管理」與「14天隔離政策」的防疫邏輯以之上，才不限國籍的開放全球外籍生入境，那麼為什麼在陸生返台一事上卻違反防疫邏輯的一致性，擔心北京疫情傳入台灣呢？顯然在防疫邏輯中，陸生返台與其他國籍留學生具有差別的防疫邏輯對待。

此外，衛福部部長陳時中在7月8日的記者會上表示，對於大陸資訊的不透明感到憂心，仍需再觀察。<sup>27</sup>針對此說法，陸生返台推動組在其臉書發文表示不理解，也質疑政府相關部門在此事件中有政治操作，讓陸生返台就學的權力受到政治凌駕。他們表示，中國大陸的核酸檢測量是全球最大、單位確診所需檢測數也最大的，但是根據指揮中心的統計圖卻顯示中國大陸的核酸檢測竟然是「無資料」<sup>28</sup>。陸生返台推動組在其臉書呼籲有關部門：「停止政治操作，認真對待本職工作！教育部門請對設有學籍的學生一視同仁，衛福部門請讓民眾知道疫情的真相！」<sup>29</sup>

此後，部長陳時中常於記者會上被問到關於陸生返台一事。7月15日，針對部分陸生公開的連署信中提到，被列為中風險國家的日本近期本土確診數高於中國大陸，但卻允許入境，陸生卻仍不能來台。部長回應：「對境外生入境保持開放態度，至於要開放哪些區域或年級別，屬於教育部權責。指揮中心負責考慮檢疫量能，只要境外生入境都遵守14天居家檢疫，指揮中心都沒有意見。」<sup>30</sup>將權責交給教育部。此一說法也證實陸生無法返台的原

<sup>27</sup> 劉仁靜（2020）。2020 陸生返台實錄：走進桃園機場的那一刻，開始倒數計時。報導者。載於：<https://www.twreporter.org/a/covid-19-chinese-students-are-allowed-to-enter-taiwan-finally>

<sup>28</sup> 李文輝（2020）。武漢篩檢千萬人 無確診病例。中國時報。載於：<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00604000423-260102?chdtv>

<sup>29</sup> 陸生返台推動組。2020年7月13日之貼文。載於：<https://www.facebook.com/%E9%99%B8%E7%94%9F%E8%BF%94%E5%8F%B0%E6%8E%A8%E5%8B%95%E7%B5%84-101267041623894/>

<sup>30</sup> 中央社（2020）。境外生返台 教育部：依感染風險級別開放。聯合新聞網。載於：<https://udn.com/news/story/6885/4704317>

因並非疫情考量，只要陸生符合「嚴格的邊境管理」與「14 天隔離政策」的防疫政策返台並沒有問題。從此處可以再次看出，上述提到之「嚴格的邊境管理」與「14 天隔離政策」的防疫邏輯在陸生以及其他外籍留學生上具有不一致性，倒致在陸生返台事件中，「不傷害他人利益與不危害社會公共秩序」的第一原則不被成立，進而使得其受教權被受侵害。

### (三) 陸方阻撓陸生返台就學？

8 月 5 日教育部「髮夾彎式」的宣布當日早上公布之全面開放境外生返台政策中不包含陸生。教育部次長劉孟奇表示是因「兩岸因素」考量，被批評讓政治凌駕於教育之上。對此陸委會出面說明，聲稱是陸方阻撓陸生返台。陸委會聲稱陸方要求陸生出示的學校不能有「國立」字樣是陸生無法返台的主因。針對陸委會的說法，陸生返台推動組於其臉書上發文表示並無陸方阻撓一說，更表示這樣的說法是無稽之談。<sup>31</sup>關於陸委會提到的陸方要求去掉「國立」字樣一事是長久以來的問題，並非在疫情期間才發生。況且，長期以來辦理相關手續的人員都會協助處理，照樣可以辦理赴台手續。<sup>32</sup>

根據陸生返台推動組的說明可以得知，陸生無法返台一事也非陸方阻撓。況且陸方阻撓發放大通證與台灣是否開放入陸生返台是獨立的兩件事。若台灣開放陸生返台，但陸生確實因陸方阻撓而無法來台，則權責明顯應由陸方承擔。但此事是針對 8 月 5 日陸生被排除在開放名單外，以陸方阻撓回應看似有模糊焦點之嫌疑。

## 五、 其他國家的入境就學政策——以新加坡為例

參考其他國家在疫情期間對外籍學生以及陸生的入境就學政策，以新加坡為例。2020 年 6 月宣布從 18 日起，入境新加坡之旅客除履行居家通知外，須接受檢測。而從澳洲、日本、香港、澳門、中國大陸、紐西蘭、韓國、台灣、越南、汶萊等十個國家(地區)入境者無須在指定的設施履行居家通知。<sup>33</sup>公告時間與台灣開放中低風險國家(地區)境外學生返台就學相近，但新加坡開放的國家中包含中國大陸，且陸生赴新加坡就學不僅沒有特殊的隔離

<sup>31</sup>陸生返台推動組。2020 年 8 月 5 日之貼文。載於：

<https://www.facebook.com/101267041623894/posts/141989554218309/>

<sup>32</sup>劉仁靜(2020)。2020 陸生返台實錄：走進桃園機場的那一刻，開始倒數計時。報導者。載於：<https://www.twreporter.org/a/covid-19-chinese-students-are-allowed-to-enter-taiwan-finally>

<sup>33</sup>藍云舟(2020)。本月 18 日起入境者一律須接受冠病檢測。新加坡早報。載於：[https://www.zaobao.com.sg/realtime/singapore/story20200615-1061379?utm\\_source=ZB\\_iPhone&utm\\_medium=share&fbclid=IwAR0nIPXYUB4Gs2Um1OFZjUM8TYvkxryhS7QegqSpcUMLaRCcfl2lbd uZq-M](https://www.zaobao.com.sg/realtime/singapore/story20200615-1061379?utm_source=ZB_iPhone&utm_medium=share&fbclid=IwAR0nIPXYUB4Gs2Um1OFZjUM8TYvkxryhS7QegqSpcUMLaRCcfl2lbd uZq-M)

防疫要求，還被列為不需要在指定設施履行居家通知的國家（地區）之一。

由此可以得知：第一，新加坡對中國大陸的疫情認知與台灣官方所稱的「資訊不透明」不同。第二，在與中國無政治特殊關係的新加坡在對待包含陸生在內的所有留學生皆一視同仁（至少在入境政策中無差別對待）。第三，新加坡政府在其「居家通知」與「入境採檢」的境外防疫政策邏輯下，不論陸生還是其他國籍的留學生的「不傷害他人利益與不危害社會公共秩序」的第一原成立，政府也皆履行其「保障學生受教育權」之義務，具有防疫邏輯以及保障受教權的一致性。體現新加坡政府在防疫期間，維護境內人民利益與社會秩序的安穩，同時也保障了全體境外學生的受教權，展現新加坡政府重視人權的精神。

## 六、 結論

2020 年各國留學生因疫情原因或防疫需要使得學業受到影響。做為學生，最基本且重要的權力就是受教權。受教育的權力不可因種族、身分、政治因素等而有差別對待。在「不傷害他人利益與不危害社會公共秩序」的第一原成立之時，政府應根據憲法履行其「保障學生受教育權」之義務，即學生的受教權不可受政治因素或國籍身分問題凌駕。然而在陸生返台就學一事中，不論從防疫角度出發，還是從身份問題上都可以看出陸籍學生與其他來台就學的留學生存在明顯的差別對待以及違反法律上的比例原則。

首先，從防疫政策允許留學生以居留身分入境，而拒絕停留身分的陸生看出此事件中陸生的返台就學權力受到身分問題限制。其次，若是基於防疫考量，應該明確低風險國家定義的標準，以中國大陸資訊不透明作為唯一說明的說法存在模糊定義國家風險的標準。第三，若為了防堵疫情，認為部分地區人士入境有「傷害他人利益與危害社會公共秩序」之疑慮，則可以分區限制，全面禁止可能以違反比例原則。第四，從部長陳時中表示在遵守隔離政策下不反對陸生返台，以及教育部因「兩岸因素」不開放陸生返台得知陸生返台受到兩岸關係的政治特殊性限制，與防疫無關。最後，最重要是防疫邏輯的一致性在陸生與其他國籍留學生存在差別待遇，使得憲法中「不傷害他人利益與不危害社會公共秩序」的第一原則在陸生上不成立，迫使陸生返台之路遙遙無期，侵害其在台受教之權力。

綜上所述，在 2020 年陸生返台就學事件中，陸生確實因身分以及兩岸政治關係的特殊性而在返台之陸中有差別對待，進而影響陸生在台的受教育權，違反憲法賦予之權利。同時也使得許多大專院校的經營因此受到衝擊。在疫情當下，台灣在守護境內人民安全與社會安穩的同時，也應重視陸籍學生的受教權利，以展現台灣重視人權的精神。

## 七、 參考文獻

- [1] 張四明，台灣 2020 年新冠肺炎防疫大作戰之啟示：政策工具觀點分析。文官制度季刊，第十二卷，第四期。頁 1-32。
- [2] 林侑璇、黃若筠、游凱迪、盧靜敏、李婉萍、黃志傑、林詠青、郭俊賢、何麗莉，臺灣 COVID-19 邊境檢疫措施與成果。疫情報導。第 36 卷，第 15 期。DOI：10.6524/EB.202008\_36(15).0002
- [3] 王善航，新冠疫情下的韓國台灣防疫政策比較。發展與前瞻學報，第 31 期。DOI 10.6737/JDP.202103\_(31).04
- [4]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22 條。
- [5] 中華民國憲法第 22 條與第 23 條。
- [6] 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公告之「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台灣等高等學校在北京等六省（市）招收自費生等有關事項的通知」。載於：[http://www.gwytb.gov.cn/zccs/bszn/jx/qtw/201312/t20131226\\_5433642.htm](http://www.gwytb.gov.cn/zccs/bszn/jx/qtw/201312/t20131226_5433642.htm)  
檢索日期 2020/6/6
- [7] 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居留簽證—外國留學生（依據「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來台之就讀大專校院學士班及研究所正式學程之外國留學生）（適用擬在台灣停留超過 6 個月以上者）。載於：<https://www.roc-taiwan.org/sg/post/17050.html>，檢索日期 2020/6/6
- [8] 國家教育研究院的詞彙解釋，受教育權。載於：<https://terms.naer.edu.tw/detail/1306205/>，檢索日期 2020/6/5
- [9] 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載於：<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38>，檢索日期 2020/6/6
- [10] 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2020）。「有關陸生返台事宜」新聞參考資料。載於：[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05B73310C5C3A632&sms=1A40B00E4C745211&s=86BCE1318F7AEF07](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05B73310C5C3A632&sms=1A40B00E4C745211&s=86BCE1318F7AEF07)，檢索日期 2020/6/6
- [11] 章凱閔，大陸新增確診數低於日本 台大：境外生返台無須禁陸生。聯合新聞網。載於：<https://udn.com/news/story/6904/4715454>，檢索日期 2020/6/6
- [12] 李侑珊，陸配子女、陸生何時回台？目前都沒有時間表。中時新聞網。載於：<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0708003603-260405?chdtv>，檢索日期 2020/6/12
- [13] 陳至中，境外生來台政策大調整 陸生學位生暫不開放。中央社。載於：<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08055010.aspx>，檢索日期 2020/6/12
- [14]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因應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擴大，我國將限制全球非我國籍人士入境。載於：

- <https://www.boca.gov.tw/cp-56-5392-49f27-1.html>，檢索日期 2020/6/6
- [15] 戎華儀，陸生進不來 私立大學批為德不卒「政治凌駕教育」。中廣新聞網。載於：<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DOXQEw>，檢索日期 2020/6/6
- [16] 李侑珊，陸生回不來 國立大學齊轟：學生受教權不該分國界性別。中時新聞。載於：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0811005204-260405?chdtv>，  
檢索日期 2020/6/12
- [17] 劉仁靜，2020 陸生返台實錄：走進桃園機場的那一刻，開始倒數計時。報導者。載於：  
<https://www.twreporter.org/a/covid-19-chinese-students-are-allowed-to-enter-taiwan-finally>，檢索日期 2020/6/12
- [18] 李文輝，武漢篩檢千萬人 無確診病例。中國時報。載於：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00604000423-260102?chdtv>，檢  
索日期 2020/6/12
- [19] 陸生返台推動組臉書。載於：  
<https://www.facebook.com/%E9%99%B8%E7%94%9F%E8%BF%94%E5%8F%B0%E6%8E%A8%E5%8B%95%E7%B5%84-101267041623894/>，檢索日期 2020/6/12
- [20] 中央社，境外生返台 教育部：依感染風險級別開放。聯合新聞網。載於：  
<https://udn.com/news/story/6885/4704317>，檢索日期 2020/6/5
- [21] 劉仁靜，2020 陸生返台實錄：走進桃園機場的那一刻，開始倒數計時。報導者。載於：  
<https://www.twreporter.org/a/covid-19-chinese-students-are-allowed-to-enter-taiwan-finally>，檢索日期 2020/6/5
- [22] 藍云舟，本月 18 日起入境者一律須接受冠病檢測。新加坡早報。載於：  
[https://www.zaobao.com.sg/realtime/singapore/story20200615-1061379?utm\\_source=ZB\\_iPhone&utm\\_medium=share&fbclid=IwAR0nIPXYUB4Gs2Um10FZjUM8TYvkvxryhS7QeggSpCUMLaRCcI121bduZq-M](https://www.zaobao.com.sg/realtime/singapore/story20200615-1061379?utm_source=ZB_iPhone&utm_medium=share&fbclid=IwAR0nIPXYUB4Gs2Um10FZjUM8TYvkvxryhS7QeggSpCUMLaRCcI121bduZq-M)，檢索日期 2020/6/5
- [23] 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公告之「教育部：暫停 2020 年陸生赴台就讀試點工作」公告。載於：  
[http://www.gwytb.gov.cn/zccs/bszn/jx/qtw/202004/t20200415\\_12265578.htm](http://www.gwytb.gov.cn/zccs/bszn/jx/qtw/202004/t20200415_12265578.htm)，檢索日期 2020/6/12
- [24] 露西，失去赴台陸生，對兩岸來說失去了什麼？獨立評論。載於：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486/article/9303>，檢索日期 2020/6/10